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婴幼儿洗护用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婴幼儿洗护用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的婴幼儿洗护用品销售企业。

在受检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和抽样过程要求详见表1。

表1 抽查产品数量及要求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润肤膏霜	总量不小于 200g, 2 个独立包装	不小于 100g, 1 个独立包装
2	沐浴剂	总量不小于 600g, 2 个独立包装	不小于 300g, 1 个独立包装
3	洗发液、洗发膏	总量不小于 200g, 2 个独立包装	不小于 100g, 1 个独立包装
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总量不小于 600g, 2 个独立包装	不小于 300g, 1 个独立包装

注：如样品量不足，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婴幼儿洗护用品检验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见表2。

表2 洗涤化妆产品检测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润肤膏霜	外观	QB/T 1857-2013
		pH(25℃)	GB/T 13531.1-2008
		耐热	QB/T 1857-2013
		耐寒	QB/T 1857-2013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2	沐浴剂	外观	GB/T 34857-2017
		稳定性	GB/T 34857-2017
		总有效物	GB/T 13173-2021
		pH(2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洗发液、洗发膏	外观	GB/T 29679-2013
		色泽	GB/T 29679-2013
		耐热	GB/T 29679-2013
		耐寒	GB/T 29679-2013
		pH(25℃)	GB/T 13531.1-2008
		泡沫	GB/T 29679-2013、GB/T 13173-2021
		有效物含量	GB/T 29679-2013
		活性物含量	GB/T 5173-2018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粪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外观	QB/T 1224-2012

		稳定性	QB/T 1224-2012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21
		pH(25℃, 1%水溶液)	GB/T 6368-2008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